





醫燈續焰卷十九

補遺

錢塘後學潘

楫碩甫補

同邑社盟王佑賢聖翼評

男

杓燦象承

校

杓煥序承

古有四診。謂望聞問切也。經以神聖工巧配之。正文八十一第。其言非以脉求證。則問證合脉。僅從事于工巧。而望聞之法。十無一二。豈以後學庸劣。

皆不足與語神聖之道乎。今彙輯補入。至若觸類  
引申。又不止此數條已也。唯同志者屬意焉。

### 望診

### 藏府部分

靈樞五色篇曰。五藏六府。各有部分。能別部分。萬舉  
萬當。自額而下。闕庭上。屬咽喉之部分也。自闕中循  
鼻而下。鼻端。屬五藏之部分也。自內眥挾鼻而下。至  
承漿。屬六府之部分也。自顴而下。頰。屬肩背手之部

痘科觀面知  
身法本諸此  
亦藏裏府表  
義

分也。自牙車以下頤屬股膝脛足之部分也。又曰。五藏次于中央。六府挾其兩側。首面上于闕庭。王宮在于下極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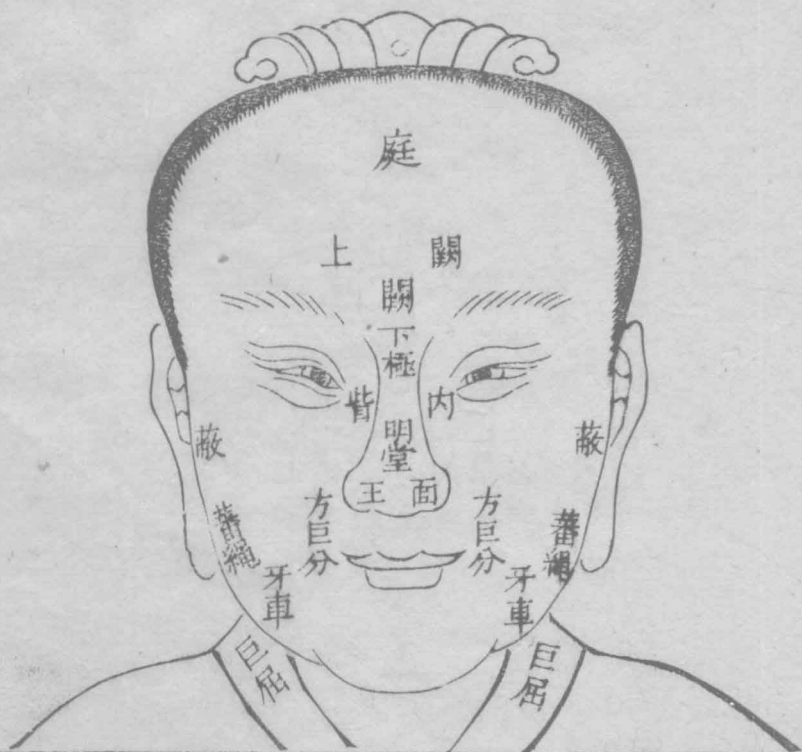
### 五官

靈樞五閱五使篇曰。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口唇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腎之官也。故肺病者。喘息鼻張。肝病者。皆青。脾病者。唇黃。心病者。舌卷短。顴赤。腎病者。顴與顏黑。

診病新久

素問脉要精微論曰。徵其脉小。色不奪者。新病也。徵其脉不奪。其色奪者。此久病也。徵其脉與五色俱奪者。此久病也。徵其脉與五色俱不奪者。新病也。

# 面部部圖



五色篇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五藏次于中。央。六府挾其兩側。首面上於闕庭。王官在於下極。五藏安於胸中。真色以致。病色不見。明堂潤澤以清。五官惡得無辨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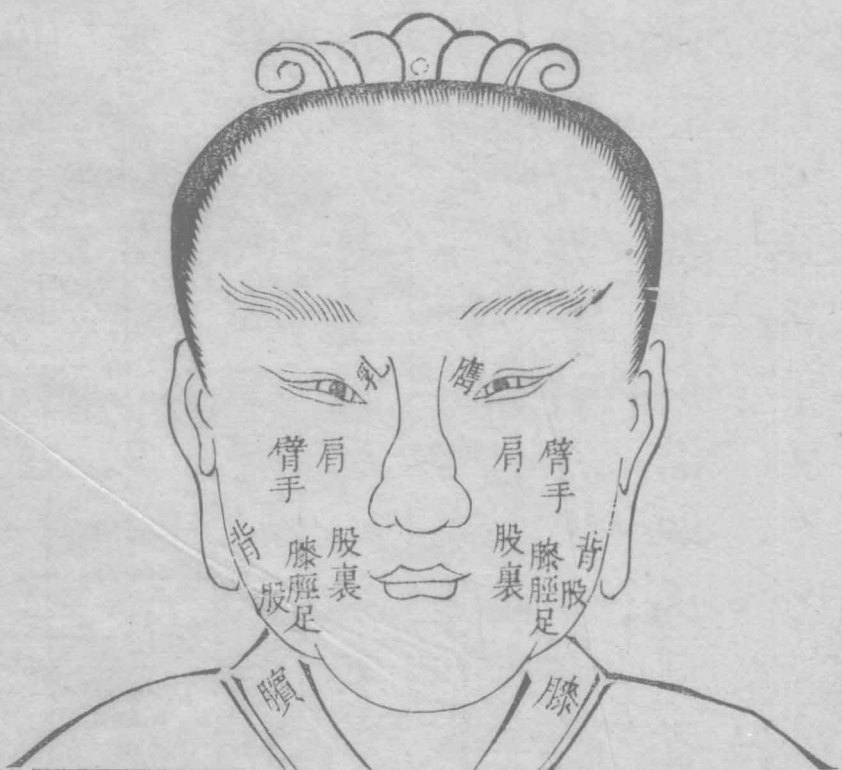
# 藏府色見面部圖



庭者首面也。闕上者。咽喉也。闕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膽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挾大腸者。腎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男子色在於面王。為小腹。痛下為卵痛。其鬩直為莖痛。在女子為膀胱子處之病。散為痛。搏為聚。



# 肢節色見面部圖



顛者。肩也。顛後者。  
 臂也。臂下者。手也。  
 目內眥上者。膺乳  
 也。挾繩而上者。背  
 也。循牙車以下者。  
 股也。中央者。膝也。  
 膝以下者。脛也。當  
 脛以下者。足也。巨  
 分者。股裏也。巨屈  
 者。膝臑也。此五藏  
 六府肢節之部也。

統論色

素問脉要精微論曰。能合色脉。可以萬全。五色者。氣之華也。赤欲如帛裹朱。不欲如赭。白欲如鵝羽。不欲如鹽。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黃欲如羅裏雄黃。不欲如土黃。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素問五藏生成篇曰。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雞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青如草茲者死。黃如枳實者死。黑如炁者死。白如

枯骨者死。此五色之見死也。又云。生於心。如以縞裹朱。生於肺。如以縞裹紅。生於肝。如以縞裹紺。生於脾。如以縞裹枯樓實。生於腎。如以縞裹紫。此五藏所生之外榮也。

夫氣由藏發。色隨氣華。如青黃赤白黑者。色也。如帛裹朱。如鶩羽。如蒼壁之澤。如羅裹雄黃。如重漆色。又云。如翠羽。如雞冠。如蟹腹。如豕膏。如烏羽。或有鮮明外露。或有光潤內含者。氣也。氣至而後色

鮮澤是有氣  
枯槁是無氣  
故不單言色  
而曰氣色

彰。故曰欲。曰生。若赤如赭。白如鹽。青如藍。黃如土。色黑如地蒼。甚則青如草茲。黃如枳實。黑如炁。赤如衄血。白如枯骨。或晦黯不澤。或悴槁不榮。敗色雖呈。氣於何有。故曰不欲。且曰死。由此觀之。則色與氣。固不可須臾離也。然而外露者。不如內含。內含則氣藏。外露則氣泄。亦猶脉之弦鈎毛石。欲其微。不欲其甚。下文所云。如以縞裹者。正取五色之微見。方是五藏之外榮。否則過於彰露。與弦鈎毛

石之獨見。而無胃氣。名曰真藏者。何以異乎。

面

難經十三難曰。五藏有五色。皆見於面。亦當與寸口尺內相應。假令色青。其脉當弦而急。色赤。其脉浮大。而散。色黃。其脉中緩而大。色白。其脉浮澁而短。色黑。其脉沉濡而滑。脉數。尺之皮膚亦數。脉急。尺之皮膚亦急。脉緩。尺之皮膚亦緩。脉濇。尺之皮膚亦濇。脉滑。尺之皮膚亦滑。假令色青。其脉浮澁而短。若大而緩。

色脉全在  
生剋

爲相勝。

色青爲肝脉得浮澁而短爲肺脉爲金剋木大而緩爲脾脉爲木剋土是謂相勝

浮

大而散。若小而滑爲相生也。

浮大而散爲心脉爲木生火小而滑爲腎脉爲

水生木是謂相生

玉機真藏論曰。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脉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無後其時。形氣相得。謂之可治。色澤以浮。謂之易已。脉從四時。謂之可治。脉弱以滑。是有胃氣。命曰易治。取之以時。形氣相失。謂之難治。色夭不澤。謂之難治。脉實以堅。謂之益甚。脉逆四時。爲不

可治。必察四難而明告之。

五藏生成篇曰。色味當五藏。白當肺辛。赤當心苦。青當肝酸。黃當脾甘。黑當腎鹹。故白當皮。赤當脉。青當筋。黃當肉。黑當骨。

靈樞五色篇曰。五藏六府之肢節。各有部分。有部分。

用陰和陽。用陽和陰。當明部分。萬舉萬當。和陰陽之盛衰。哀多。

益寡和而平之。萬舉萬當矣。能別左右。是謂大道。男女易位。故曰

陰陽。審察澤天。謂之良工。左右乃陰陽之道路。而男女從逆不同。故位亦異位。

定然後能察其  
潤澤枯天也  
沉濁為內。浮澤為外。內為藏外為府

在色上看非黃赤為風。青黑為痛。白為寒。黃為膏潤

心會不能得為膿。赤甚者為血。痛甚為癰。寒甚為皮不仁。五色各

見其部。察其浮沉。以知淺深。察其澤天。以觀成敗。察

其散搏。以知遠近。視色上下。以知病處。浮則病淺沉則病深澤則

成。全天則敗。亡散解者新。近搏聚者久。遠上則在上下。則在下。皆以色形知病也。積神於心。

以知往今。故相氣不微。不知是非屬意。勿去。乃知新

故。視色之道必積神屬意乃色明不麓。沉天為甚。不

知已往來今及新病故疾



明不澤。其病不甚。明澤不粗顯而但見沉天病必甚也。若無沉天雖不明澤病亦不甚。

其色散。駒駒然未有聚。其病散而氣痛。聚未成也。駒小

馬也。奔逸不定。言其色散無定所氣。雖聚痛未成形也。腎乘心。心先病。腎為應。

色皆如是。藏必自虛而後賊邪乘之所見。之色自是勝我者五藏皆然。男子色見

於面王。為小腹痛。下為卵痛。其鬲直為莖痛。高為本。

下為首。狐疝癘陰之屬也。卵莖狐疝乃膀胱小腸子處之病也。其部位在於面

王上下故色見於彼。鬲直象莖故以色見之高下分莖病之本末。俗以鼻之大小驗前陰之巨細。有以哉。

女子在於面王。為膀胱子處之病。散為痛。搏為聚。方

註證入俗亦近自然

圓左右。各如其色形。其隨而下至。眦爲淫。有潤如膏

狀。爲暴食不潔。女子部分亦同而病亦在下。但所見皆衝任帶脉如淫帶淋濁痕聚之類。

或有因暴食濕熱下流而成前證者。左爲左。右爲右。  
若色搏則聚而結。色散者但痛而已。

其色有邪。聚散而不端。面色所指者也。病見於色。左右不爽。故隨

其色之所指。察聚散而如邪之搏與痛也。色者。青黑赤白黃。皆端滿。有別

鄉。別鄉赤者。其色亦大如榆莢。在面王爲不日。五色之正

端滿合時日者。是爲無邪。有別鄉者。猶言正色之外。別部又見一色也。如赤見于面王。則非其部。不當見

而見。又非其時矣。其色上銳。首空上向。下銳下向。在左右如

從色觀向而  
知五藏之侵  
乘於氣內又  
有機焉此註  
理明辭顯如  
指諸掌

法。色之侵乘必視其尖銳處為乘之首以五色命藏。  
上銳上乘下銳下乘左右皆如其法

青為肝。赤為心。白為肺。黃為脾。黑為腎。肝合筋。心合

脉。肺合皮。脾合肉。腎合骨也。  
別五色而知五藏因五藏而知五合再察在何

部而分生剋吉凶

病固無遁情矣

面上白點。腹中虫積。

面青白黃色不常。及面上如蟹瓜路。一黃一白者。食

積。兩顴時赤。虛火上炎。

病人面無血色。無寒熱。脉沉弦者。衄也。

病人見黃色光澤者。爲有胃氣。不死。乾黃者凶。

赤色出兩顴。大如拇指。病雖小愈。必卒死。

黑色出于庭。大如拇指。必不病而卒死。

冬月面慘。傷寒。紫濁。時病。色白而肥。氣虛多痰。黑而瘦。陰虛火旺。

目

靈樞論疾診尺篇曰。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黃在脾。黑在腎。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胸中。

五藏之精華  
注於目則病  
色亦見於目

聚沫為痰隨  
在耳有

白睛黃淡。脾傷泄痢。黃而濁。兼面如熏。濕盛黃疸。黃  
如橘子明者。熱多。黃中兼青紫。脉芤。是瘀血。胸中兩  
脇必有塊。

眼黑而頰赤者。熱痰也。眼胞上下如烟煤者。痰也。眼  
黑而行走艱難。呻吟者。入骨痰也。其證遍體骨節酸  
痛。眼黑面帶土色。四肢痿痺。屈伸不便者。風痰也。

目黃大煩。脉大為病進。目黃心煩。脉和者。為病將愈。  
目精暈黃。翳未止。平人見黑氣。起口鼻耳目者凶。

目睛黃。酒疸。黃白及面。眼胞上下腫者。穀疸。其人心下必痞脹。

明堂眼下青色。多慾。精神勞傷。不爾。卽未睡。

面黃目青。爲傷酒。

面無精光。齒黑者凶。

癩癧赤脉貫瞳者凶。一脉一歲死。一脉半。歲半死。二脉。二歲死。三脉。三歲死。

目間青脉起者。掣痛

乃少陽膽經之滯也

瞳子高大者。太陽不

足。

病人面目俱等者吉。

面黃目青。面黃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皆不死。

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

面目有黃色。是有胃氣。為吉。

前二節。一有胃氣。一無胃氣。

傷寒眼下青色。屬挾陰。挾陰者。俗指房事也。

金匱要略曰。其目正圓者。瘥不治。

瞪直屬太陽經絕。太陽主筋。故瘥瘥。

一作死。

又色青為痛。色黑為勞。色赤為風。色黃者。小便

難。色鮮明者。有畱飲。

鮮明者俗言水汪汪也。俱指白珠。

目睛不了了。鼻中呼不出。吸不入。氣短促而冷者。陰病。目睛了了。鼻中呼吸出入。能往能來。口鼻息長而皆熱者。陽病也。

### 鼻

金匱要畧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願聞其說。師曰。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色黃者。胸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設微赤非時者死。



鼻頭色黃。小便必難。上云胸上有寒寒則水穀不運故小便難也餘處無

恙。獨鼻尖青黃者。其人必為淋也。

鼻頭青。腹中痛。舌冷者死。

鼻孔忽仰起者死。

鼻枯槁不澤者死。

鼻冷如水。連兩頤者。多死。

病人鼻頭明。山根亮。目眦黃光。起色。

鼻頭微白者。亡血。

血脉

論疾診尺篇曰。診血脉者。多赤多熱。多青多痛。多黑

為久痺。多赤多黑多青。皆見者寒熱。

血脉即絡脉。肌皮嫩薄者視之。

見可

素問平人氣象論曰。臂多青脉曰脫血。

絡中血脫故不紅而多青。

毛髮

髮枯生穗。血少火盛。

毛髮不堅。多墮落者。衛氣疎。或有風。

眉墮者風也。

病人頭毛上逆者凶。

血枯不榮如枯草不柔順而勁直小兒痺病多此亦主有虫

### 形體

人之大體為形。形之所充者氣。形勝氣者夭。

肥白氣不充

氣勝形者壽。

修長黑色有神

氣實形實。氣虛形虛。

形盛脉細。少氣不足以息者死。形瘦脉大。胸中多氣者死。

形氣相得者生。參伍不調者死。

肥人多中風。以形厚氣虛。難以周流。而多鬱滯生痰。痰壅氣塞成火。而多暴厥也。

瘦人陰虛。血液衰少。相火易亢。故多勞嗽。

病人形脫而氣盛者死。

正虛則形脫  
邪實則氣盛

形體充大而皮

膚寬緩者壽。形體充大而皮膚緊急者夭。

形氣相失。謂之難治。

形小氣虛。氣盛形虛。形澁而脈滑。形大脈小。形小脈

大形長脉短。形短脉長。形滑脉澁。肥人脉細小輕虛如絲。羸人脉躁。俱凶。

血實氣虛則肥。氣實血虛則瘦。肥者能寒不能熱。能讀

耐瘦者能熱不能寒。

美髯而長至胸。陽明血氣盈。髯少血氣弱。不足則無髯。美髯者。太陽多血。

坐而下一脚者。腰痛也。

行遲者。痺也。或表強。或腰脚痛。或麻木風疾。裏實護

腹。如懷卵物者。心痛也。

持脉。病人欠者。無病也。

經云陽引而上陰引而下則欠陰陽相引故云無病病亦

即愈

息搖肩者。心中堅。息引胸中上氣者。欬。息張口短氣者。肺痿吐沫。

形肉已脫。九候雖調者死。

掌中寒者。腹中寒。掌中熱者。陰不足。虛火盛。診時病人。又手捫心。閉目不言。必心虛怔忡。

倉廩不藏者。門戶不要也。水泉不止者。膀胱不藏也。  
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奪。  
背者。胸中之府。背曲肩隨。府將壞矣。

腰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

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則僂附。筋將憊矣。  
骨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

眼胞腫十指頭微腫者。必久欬。

死證

屍臭。舌卷。囊縮。肝絕。口不合。脾絕。肌肉不滑。唇反。胃絕

○髮直。齒枯。及遺尿。腎絕。○毛焦。面黑。直視。目瞑不見。

陰氣絕。○目眶陷。目系傾。汗出如珠。陽絕。○病後喘瀉。

脾脉將絕。○目正圓。手撒。戴眼。太陽絕

吐沫。○聲如鼾睡。○面赤。○面青黑。唇青。○人中滿。

唇反。○髮與眉衝起。○爪甲下肉黑。○手掌無紋。臍

凸。足跗腫。○面青。但欲伏眠。目視不見。汗出如油。肝

絕。八日死。○眉傾者膽死。○手足爪甲青。或脫落。呼

爪甲下肉黑  
有瘀血亦有  
下出能生者



罵不休。筋絕。八日死。○肩息直視。心絕。立死。○髮直如麻。不得屈伸。自汗不止。小腸絕。六日死。○口冷。足腫。腹熱。臚脹。泄利無時不覺。脾絕。五日死。○脊痛腫。身重不可反覆。胃絕。五日死。○耳乾舌背腫。溺血。大便赤泄。肉絕。九日死。○口張氣出不返。肺絕。三日死。○泄利無度。大腸絕。○齒枯。面黑。目黃。腰欲折。自汗。腎絕。四日死。○齒黃枯落。骨絕。

五藏絕證

五藏已奪。神明不守。聲嘶。

循衣摸床。譫語。陽明絕。妄語錯亂。及不語失音。熱病猶

可生。

脉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肺絕。汗膩不流脉洪而喘不休真氣

外散

陽反獨留。形體如烟熏。直視搖頭。心絕。心為火藏故陽熱獨存烟

熏火極焦灼之象

唇吻反青。四肢蕪蕪。汗出。肝絕。唇吻屬脾而青色屬木木乘土故曰反

環口黎黑。柔汗發黃。脾絕。水色凌土冷汗身黃脾真散越

溲便遺失。狂言。目反。直視。腎絕。溲便二陰腎藏所司遺失則門戶不閉水

精敗絕目背瞳人

陽氣先絕。陰氣後竭者。死時身面必青。陽先脫陰絕于後故青色

也存

陰氣先絕。陽氣後竭者。死時身面手足必赤。腋下温。

心下熱。陰先脫陽絕于後故赤色見餘陽未即盡故腋下温心熱

水漿不下。形體不仁。乍靜乍亂。胃絕。胃納水穀合肌肉故

六府氣絕。足冷脚縮。五藏氣絕。便利不禁。手足不仁。

手太陰氣絕。則皮毛焦。太陰者肺也。行氣溫於皮毛。

者也。故氣不榮。則皮毛焦。而津液去。津液去。則皮節

傷。

皮上之紋

皮節傷。則皮枯毛折。

津液去而皮節平。毛無潤養而折。

毛折

者。則毛先死。丙日篤。丁日死。

火剋金。餘倣此。

手少陰氣絕。則

脉不通。脉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色澤去。故面色

黑如蠶。此血先死。壬日篤。癸日死。

足太陰氣絕。則脉不榮其口唇。口唇者。肌肉之本也。

脉不榮。則肌肉不滑澤。肌肉不滑澤。則肉滿。肉滿則唇反。唇反。則肉先死。甲日篤。乙日死。

足少陰氣絕。則骨枯。少陰者。冬脉也。伏行而温於骨髓。故骨髓不温。則肉不着骨。骨肉不相親。則肉濡而却。肉濡而却。故齒長而垢。齒齲肉退却而齒則長垢也髮無潤澤。

無潤澤者。則骨先死。戊日篤。己日死。

足厥陰氣絕。則筋縮引卵與舌。厥陰者。肝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于陰器而絡于舌本。故脉不榮。則筋

縮急。筋縮急。則引卵與舌。故舌卷囊縮。此筋先死。庚日篤。辛日死。

三陰氣俱絕。則目眩轉。目矇。目矇者。爲失志。失志。則志先死。死卽目矇也。目不見也。脫陰者目矇。

六陽氣俱絕。則陰與陽相離。陰陽相離。則腠理泄。絕汗乃出。大如貫珠。轉出不流。旦占夕死。夕占旦死。

詐病

向壁卧。聞師到。不驚起。而目盼視。若二言三止。脉之

嚙唾者。此詐病也。若脉和平。當言此病太甚。須鍼灸  
數十處。服吐下藥乃愈。嚇其詐也

聲診

聲

難經六十一難曰。聞其五音以別其病。以五藏有五  
聲。以合于五音。謂肝呼應角。心言應徵。脾歌應宮。肺  
哭應商。腎呻應羽是也。然此義深奧。非尋常所可仿  
彿者。今惟以名賢簡易之法。彙著于左。

脉之呻者痛也。為彼診時有呻吟之聲

言遲者風也。風滯于氣機關不利出言遲吃而蹇澁

聲如從室中言。此中氣之濕也。濕濁淆氣言不清亮

言而微終乃復言者。此奪氣也。謂氣短弱不相接言未已停止半响復言

衣被不歛。言語罵詈不避親疎者。此神明之亂也。即風

狂之類熱病不論

出言懶怯。先輕後重者。內傷不足。

出言壯厲。先重後輕者。外感有邪。



攢眉呻吟者。苦頭痛。

叫喊。或呻吟。以手捫心下者。中脘痛。

呻吟不能轉身。或轉而作楚態者。腰痛。

呻吟搖頭。或攢眉以手捫腮唇者。齒痛。

呻吟不能行起者。腰脚痛。

為彼診時。數吁氣者。屬鬱結。吁則氣鬱少伸

搖頭言者。裏痛。

形羸聲啞。勞瘵不治。此必咽中有瘡肺金火剋肺主聲故耳

暴啞者。風痰。伏火。或忿怒叫喊所致。

聲嘶色敗。久病不治。

坐而氣促。喉聲者。痰火哮喘。

言語蹇澁者。風痰。

中年人聲濁。痰火。

診時獨言獨語。言談無緒者。思慮傷神。

心神他寄故耳

傷寒壞證。聲啞。爲狐惑。上唇有瘡。舌食其藏。下唇有

瘡。舌食其肛。

空能傳聲氣  
無阻碍碍則  
聲爲之變効  
所病而出焉  
細心靜聽其  
情乃得

雖病而聲音響如故者吉。

金匱要略曰。病人語聲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語

聲喑喑然不徹者。心膈間病。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

頭中病。

欲言復寂忽又驚呼非深入骨節之病不如此也况骨節中屬大筋筋爲肝合骨乃膽主

驚呼亦出于肝膽故耳喑喑低渺之聲聽不明徹必心膈間有所阻碍啾啾細長之聲所謂如室中甕中出者頭中有濕混其清陽故鼻窒發聲如此也

息

氣短促不足以息虛甚。

氣不能應呼吸

平人無寒熱短氣不足以息者實也。

中焦有碍或痰火

吸而微數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即愈。

中實吸不得入還出

復入故微數也

虛者不治。

實則可下中虛吸不盡入而微數者肝腎欲絕

在上焦者

其吸促在下焦者其吸遠此皆難治呼吸動搖振振

者不治。

病在上焦氣宜通下病在下焦氣宜達上上下下交通病斯愈矣今上焦者吸促而不能通

下下焦者吸遠而不能達上上下下不交通病豈易治乎動搖振振氣不載形也

### 問診

### 人品起居

凡診病。必先問所看何人。或男或女。或老或幼。或童僕。或婢妾。次問得病之日。受病之原。及飲食胃氣如何。便利如何。曾服何藥。日間何如。夜間何如。或寐或寤。有無脹悶痛處。

### 病證

問病不答。必耳聾。卽當詢之。是素聾否。不則病久。或汗下過傷。虛聾。

問而懶言答。唯點頭者。是中氣虛。

昏憤不知人。問是暴厥。抑是久病。

婦女僵厥。多是中氣。亦須問其曾大怒否。

婦女當問其月水如何。寡婦氣血凝滯。兩尺多滑。不可悞斷爲胎。室女同。

心腹脹痛。問是舊病新病。

### 嗜欲苦樂

問其所欲何味。所嗜何物。或縱酒。或齋素。喜酸者。則知肝虛。喜甘脾虛。他味準此。

於苦欲處見  
病情

頭身臂膊作痛。必問曾病惡瘡否。臨病必審形志。或形勞志苦。或抑鬱傷中。故貴脫勢。眷戀于心。雖不中

邪。病從内生。名曰脫營。

謂脫散營氣

常富後貧。悲憂內結。名曰失精。

謂精神喪失

二者皮焦筋屈。痿痺爲孿。以其外耗於衛。內奪于榮。良工診之。必知病情。再問飲食起居。暴樂暴苦。始樂後苦。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形體毀。泪精華日脫。邪氣

內并。

邪乘虛而襲

附辨舌

張三錫曰。金鏡錄載三十六舌。辨傷寒之深淺吉凶。可稱詳備。然細討究。不過陰陽表裏寒熱虛實而已。陶節菴曰。傷寒邪在表。則舌無胎。熱邪在表。則胎漸生。自白而黃。黃而黑。甚則黑裂矣。黑胎多凶。若根黑。或中黑。或尖黑。皆屬裏熱。全黑。則熱極而難治。常見外感挾內傷。宿食重而結於心下者。五六日。舌漸黃。或中乾而邊潤。名中焙舌。此則裏熱尚淺。若全乾。無



論黃黑。皆屬裏證。分輕重下之。若曾經下。或屢下不減。乃宿滯結于中官也。詢其脉之虛實。及中氣何如。實者潤而下之。虛人神氣不足。當生津固中氣。有用生脉散。對解毒湯而愈者。有用附子理中湯。冷服而愈者。一則陰極似陽。一則陽極似陰。不可不辯。白胎屬寒。外證煩躁。欲坐卧于泥水中。乃陰寒逼其無根失守之火而然。脉大不鼓。當從陰證治。若不大躁。嘔吐者。從食陰治之。

白胎燥 虛而微熱。或不得汗。或胃中少有飲而不  
行。宜溫解。

白滑胎 虛寒胃寒。陽氣不振。宜溫。

白胎起芒刺 津液不足。胃中有物。宜運動。

黃胎 微熱。熱漸入裏。或燥渴之象。宜清解。

灰色胎 胃中有物。中氣虛熱。渴而不能消飲者。宜  
溫解。

黑色胎 熱入裏實。燥厚者。宜下。滑潤者。水困火。宜

溫。雖黑而潤。所謂水極似火也。不燥爲異。

凡傷寒辨舌者。以舌屬心而主火。寒爲水也。水寒凌火。舌受其困。

產後辨舌者。以心主血也。經云。少陰氣絕。則血不流。故舌紫黑者。爲血先死。

凡見黑舌。要問曾食酸甜鹹物否。能染成黑色。凡視舌色。雖有成見。亦必細審兼證。及脉之虛實。不爾。恐有毫釐千里之謬。

染色自浮

醫燈續焰卷十九

終